

理由陳述

本法案旨在遵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規定，體現預算法的一般原則，特別是預算年度原則，該等原則在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41/83/M 號法令的預算綱要法中列舉。

《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結構上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為了順利執行預算時所需的規定，該規定來自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41/83/M 號法令及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另一部分是為了實現特定目標及推動與該等目標有關活動的稅務鼓勵政策。

基於具有相關的財政條件及為了繼續減輕市民大眾的稅費負擔，本法案建議明年維持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所採取的各項稅費減免措施。